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芳芷一路 13 号舜远金融大厦 1 栋（北塔）18-25
层）

2024 年 8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星控股”）及其重整管理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H17 红星 2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43345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9.8250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1 月 7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11 月 7 日、2026 年 2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7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7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二）H20 红星 2

-
-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 4、债券代码：163128
 -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997 亿元
 -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20%
 -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4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 月 21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含）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 月 21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 月 21 日、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7 月 21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三) H20 红星 3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4、债券代码：16350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18.2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29 日、2026 年 2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11 月 29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9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四) H20 红星 5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4、债券代码：175459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4.99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88%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1 月 26 日起 30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6 日利息于宽限期到期前（即 2023 年 8 月 26 日）完成支付；④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的应计未付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2026 年 2 月 26 日、2026 年 5 月 26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品种一)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26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

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五) H20 红星 7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3、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4、债券代码：175587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4.997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前支付；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的利息，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3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含）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6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2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6 月 23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 2027 年 6 月 23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 0115 破 9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六) H21 红星 1

1、发行人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4、债券代码：175752

5、发行金额：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29.993 亿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7、还本付息方式：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①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期限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起 42 个月；②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以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为准）兑付不超过 1,000 张（含 1,000 张）债券的本息；③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的利息，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利息的 50%，未免疑义，不包含小额兑付时利随本清部分；本期债券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剩余应付利息的 50%，不再单独支付，展期至本期债券兑付日调整期间的后 1.5 年利随本清或增信资产处置回款日孰早之日；本期债券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不含）产生的利息计入后续每张债券的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本期债券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支付，按分期兑付日（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6 月 10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随每期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时支付，利随本清。

8、兑付日：根据《关于召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最终兑付日为2026年9月10日（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沪0115破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24年7月1日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发行人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第二章 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近期，发行人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一：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余姚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四：慈溪皓瑞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上海焰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七：天津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八：车建兴 被告九：陈淑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债务重组本金人民币438,032,507.50元及截止2023年7月14日的重组收益35,137,681.87元；(2)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自2023年7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3)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原告债务重组本金2,396,713元以及相应违约金；(4) 判令被告一、二、三、四支付律师费200,000元；(5)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一协议，就其质押的107,040,084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28)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6)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五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247号全幢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六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绍兴市三湖路127号101室(爱琴海购物中心)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8) 如被告一、二、三、四未履行上述(1)-(4)项任一付款义务，原告可与被告七协议，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紫御庭苑66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9) 判令被告八、九对上述(1)-(4)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 请求判令被告一至九承担本案诉讼费和保全费。	47,576.69	上海金融法院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执行通知书》(2024)沪74执1060号，裁定如下： (1)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人民币581,624,332.54元及相应利息，具体详见(2023)沪74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 (2) 承担本案执行费人民币649,024.33元。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徐州茂星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红星美凯龙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被告四：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归还到期借款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2)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保全担保费58400元；(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质押给原告的其对重庆远洋红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199,605,479.45元债权依法处置后享有优先受偿权；(5) 判令四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9,805.84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根据《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03民初3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9800万元并支付利息； (2)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保全担保费58400元； (3) 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慈溪凯胜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在被告一未足额偿还上述借款本息的情况下，原告有权对被告四享有被告五的199605479.45元债权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苏民终415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3	广州康耐登 家居用品有 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红 星美凯龙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车 建兴 第三被申请人：长 兴美凯龙七星酒 店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借款合同 纠纷	<p>(1) 裁决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20,000,000元及利息9,600,000元；</p> <p>(2) 裁决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人民币735,123.29元；</p> <p>(3) 裁决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维权合理开支（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人民币197,000元；</p> <p>(4) 裁决被申请人车建兴对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1）至（3）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 裁决申请人有权在上述（1）至（3）项债务及本案仲裁费用的范围内，对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兴美凯龙七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 裁决被申请人长兴美凯龙七星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北川村的浙（2020）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09341、0009343、0009344、0009345、0009346、0009348、0009349、0009350、0009351、0009378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的价值范围内，对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p> <p>(7) 本案的仲裁费用由全部被申请人承担。</p>	13,063.51	上海仲裁 委员会	<p>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3）沪仲案字第4808号，裁决结果如下：</p> <p>（1）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120,000,000元及利息9,600,000元；以本金120,000,000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计付利息，从2023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p> <p>（2）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p> <p>（3）第一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15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42,000元。</p> <p>（4）第二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上述第（1）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5）申请人有权在第（1）至第（3）项债务及第（6）项仲裁费用的范围内，对第一被申请人持有的第三被申请人100%股权的拍卖、变卖、折价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p> <p>（6）本案仲裁费794,642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承担。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794,642元。</p> <p>（7）对申请人的其余仲裁请求不予支持。</p> <p>本裁决为终局裁决。</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4	陈心刚	被告：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西安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一、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共计15488999.15元，并要求支付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1422922.71元。以上共计16911921.86元。 (2)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1,691.19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因不服(2021)陕0116民初2180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23)陕01民终9956号民事裁定书，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根据《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0116民初20020号，判决结果如下： (1)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8129943.8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18129943.84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19年12月31日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之日止) (2)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被告上诉中。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5	余姚市赛格 混凝土有限 公司	被告一：余姚星凯 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苏省建 筑工程集团第二工 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二归还欠款9160159.55元，支付违约金4156341.2元（计算至2023年8月26日）并计算至货款实际付清之日为止； (2) 判令被告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1,331.65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 法院、浙 江省宁波 市中级人 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浙0281民初6742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二支付原告货款9159959.55元，违约金177365.68元，并支付以货款9159959.5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被告一对被告二应支付原告货款9159959.55元，违约金4035936.90元及以货款9159959.55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2民终1245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6	广东项目： 3#5#逾期交 付业主	湛江市星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预 售合同纠 纷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群诉案件	-	广东省湛 江市坡头 区人民法院、广东 省湛江市 中级人民 法院	<p>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0804民初4445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p> <p>（1）限被告（反诉原告）湛江市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陈日海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17306.94元；</p> <p>（2）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湛江市星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p> <p>根据《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8民终1649号，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7	敏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一: StarTai HK Limited 香港星泰有限公司 被告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车建兴 被告四: 重庆凯幸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人: 显骏实业(惠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港币600,000,000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港币121500000元,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自2022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3日止, 按照年利率10%计算(计算公式: 600000000*0.1/360*729天);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10%计算; (4)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 以港币6亿元为基数, 自2024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照日0.03%计算; (5)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500,000元(按照2024年3月5日货币换算为港币3805172元); (6)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2,530.5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78号,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敏华投资有限公司(Man Wah Investments Limited)撤回对被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8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卓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车建兴	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9850万元; (2) 判令被告以98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4倍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5月21日起至上述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暂计至2023年10月30日, 为20915915元; (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955万元; (4)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万元; (5)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4,916.59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1民初1546号,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撤诉。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p>(1) 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7,500,000元;</p> <p>(2) 被告支付截至2024年2月22日的正常利息316586.8元, 罚息1901.05元, 复利188.35元;</p> <p>(3) 被告支付以47816586.8元为基数, 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 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p> <p>(4) 被告支付以47500000元为基数, 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标准, 自2024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p> <p>(5) 被告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79号全幢的不动产在最高债权限额150225000元内承担抵押担保责任。</p>	4,781.8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	<p>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沪0104民初5637号, 一审判决结果如下:</p> <p>(1)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47,500,000元;</p> <p>(2)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截至2024年2月22日的利息316,586.80元、罚息1,901.05元、复利188.35元;</p> <p>(3)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47,816,586.80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自2024年2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p> <p>(4) 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以47,500,000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自2024年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p> <p>(5) 本判决第(1)项至第(4)项应付款项总额与被告已向原告支付的款项之和, 不得超过本金5,000万元与以5,000万元为基数, 自2022年8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 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的金额之和;</p> <p>(6) 被告届时不履行判决第(1)至(4)项付款义务的, 原告可以与被告协商, 以被告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中青路1555弄179号全幢的房屋折价, 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限额150,225,000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 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p>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继续清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0,893.3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用285,893.38元，由被告负担。 被告就一审判决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根据《上海金融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74民终1122号，上诉人（原审被告）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回上诉的申请，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10	反诉原告： 绍兴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p>(1) 判令确认《红星置业绍兴三湖路项目购物中心整体租赁合同》及《红星置业绍兴三湖路项目购物中心整体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于2023年3月14日解除。</p> <p>(2) 要求反诉被告在收到起诉状后的三十日内与反诉原告办理合同解除后租赁物业的交接手续。</p> <p>(3) 要求反诉被告退还反诉原告履约保证金3000000元。</p> <p>(4) 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合同解除损失赔偿金7500000元。</p> <p>(5) 要求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各项损失26522107.06元</p> <p>(6) 要求反诉被告返还反诉原告代付垫付费用294889元。</p> <p>(7) 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反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用129600元。</p> <p>(8) 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负担。</p>	3,744.66	绍兴越城区人民法院	根据《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浙0602诉前调确1713号，裁定如下： 申请人绍兴星凯置业有限公司、绍兴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优享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经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1	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美凯龙影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p>(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对赌收益，具体数额待审计后确定，暂计人民币2900万元；</p> <p>(2)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0年2月23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对赌收益逾期支付利息，各阶段的具体计算基数待审计后确定；</p> <p>(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2,900.0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沪0106民初15596号，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上海仁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第三章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案件部分仍未判决，后续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中山证券将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山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提请投资人关注上述事项。中山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认真履行受托管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

